

調查報告

壹、案由：在戒嚴時期，監獄與看守所曾留下不少政治犯足跡，為維護共同之歷史記憶，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之情形是否適當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38年5月19日至76年7月15日戒嚴期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為臺灣最高治安機關，一般簡稱警備總部或警總，當時以軍事機關取代警察及國家安全局，以軍事作戰的任務編組擔任起治安以及情治任務，並以「戒嚴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律為依據，對於非軍人犯叛亂罪者或與其通謀勾結之匪諜，依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及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6條、第7條，均劃由警備總部辦理（偵查、審理、執行），並負責接收、處置各地治安機關逮補之叛亂犯或匪諜（動員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8條）。而依據行政院96年7月11日第3049次院會資料：「根據法務部統計，戒嚴時期軍事法庭受理的政治案件達2萬9407餘件，無辜受難者約達14萬人；另根據司法院統計，政治案件更可能高達6、7萬件。」再依據前立法委員謝聰敏之統計，自39年起迄76年解除戒嚴為止，臺灣共發生29,000餘件政治相關案件，牽涉人數達140,000人，其中約有3,000~4,000人遭到處決。

審視戒嚴時期之政治案件，38-56年期間係由位於台北市青島東路3號之警備總部軍法處審判羈押（原址已拆除改建為今日喜來登飯店），及至57年警備總部軍法處遷入復興營區（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131號），乃由設於該處之景美看守所羈押或代監執行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叛亂犯或匪諜，而宣告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則

送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或綠島感訓監獄執行。而綠島感訓監獄係沿自 40 年以集中營管理方式之「新生訓導處」（40~54 年）開始，而後又設立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54~80 年）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即「綠洲山莊」（61~76 年），最後又設立綠島技能訓練所（80~91 年）。然綠島「新生訓導處」之政治犯於 51~61 年期間，曾被遷移至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監禁，及至 59 發生泰源暴動事件，政治犯始再被移回綠島監獄（即綠洲山莊）。故復興營區之警備總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及看守所（景美看守所）、國防部新店安坑監獄、國防部綠島監獄（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及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是目前仍保存之戒嚴時期審判、監禁政治犯之主要場所。本案爰以上開看守所及監獄為對象，進行調卷研析、實地訪視座談、諮詢會議及約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盛治仁主任委員、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以下簡稱文資總處）王壽來主任、臺東生活美學館林永發館長等人及國防部軍法司司長許慶瑄中將、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倪子修執行長、法務部矯正司黃昭正副司長、中央研究院鄭明修博士、國有財產局陳秀琴組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於完成調查之前，再就全案調查所得，向呂前副總統秀蓮及施明德先生進行訪談。茲全案業調查竣事，謹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允宜考量成立「國家人權紀念基金會」，以統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機構，並籌設人權紀念博物館，俾妥善保存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事蹟，維護共同歷史記憶。
 - （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主要指前警備總部軍法處軍事法庭及看守所，原係軍法學校校區，國防部為讓

此空間成為具有羈押被告及代監執行之雙重功能，於 57 年興建完成景美看守所，並將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自台北市遷入；戒嚴時期李敖、柏楊、謝聰敏、黃華等政治犯都曾在此審判及監禁。69 年國防部軍法局復遷出，全部空間乃由警備總部軍法處使用。66 年時，拆除軍法學校籃球場增建審判美麗島事件的第一法庭，68 年美麗島事件黃信介、張俊宏、林義雄、姚嘉文、施明德、呂秀蓮、陳菊及林宏宣等人，即在此監禁及接受「美麗島大審」。由於園區是一個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故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之後歷經數次更名，至 98 年 6 月 24 日始稱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

- (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戒嚴時期為警備總部之政治犯監獄，先以集中營管理方式之「新生訓導處」（40~54 年）開始，後又設立警備總部感訓第三總隊（54~80 年）、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即「綠洲山莊」，61~76 年），而「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為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時代政治犯的集中營和監獄，前後各長達 15 年之久。86 年法務部擇定「綠洲山莊」加以整建為「臺灣綠島監獄綠洲分監」，87 年整建期間，立法院施明德委員等 16 人提案，要求保留「綠洲山莊」，並設置史料館；88 年綠島人權紀念碑落成；8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由交通部接辦「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案；90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成立「綠島文化園區專案小組」，並擴大園區範圍（尚未包括新生訓導處）；91 年 6 月 30 日綠島技能訓練所裁撤；93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擴大「綠島人權紀念園區」範圍，納入莊敬營區、法務部保留地及前綠島技能訓練

所。

(三)目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由文建會文資總處管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則由文建會臺東生活美學館管理，兩個園區紀錄了 20 世紀後半葉，臺灣人民爭取民主、自由的奮鬥過程，及人民展現力量的寶貴經驗。但由於兩個園區分屬不同管理單位，以致目前管理運作，係獨立平行，相互不交流，資料無法分享，且承辦人員不斷更換。因此應如何進一步藉由國際級人權文化園區之設立，提升臺灣重視人權之國際能見度，實是刻不容緩之課題。由於人權的維護與推動，已是國際間具有高度共識的共通語彙，透過人權議題進行無政治領域限制之國際交流活動，不失為我國提昇國際能見度之重要舞臺。

(四)在馬英九總統大力推動下，我國已於民國 98 年立法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公布施行，依前開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此正彰顯我國邁向人權立國的重要象徵，更有待以具體的作為陸續推動落實，而其中設立國家級的人權紀念基金會及人權紀念園區，允為最適當又最能撼動人心的重大舉措；另為妥適保存及展示政治受難者之影音訪談紀錄及文物史料，亦亟需於兩個園區籌設人權紀念博物館。是以，行政院允宜考量成立「國家人權紀念基金會」，以統合「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機構，並籌設人權紀念博物館，俾妥善保存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事蹟，維護共同歷史記憶。

二、行政院對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允宜以「政治人權」或「共同歷史記憶」為

定位及發展主軸，並一併改名為「人權紀念園區」，以維護兩園區之特殊地位與歷史意義。

- (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臺灣人權發展史上，是無法抹滅的場域，更是令人傷心且值得警惕的歷史教訓，具有其特殊之地位與意義，無疑是重要的歷史文化資產。而政府雖經歷兩次政黨輪替，但均致力兩個園區之籌設，以維護人權歷史場域與文化資產，此應予以肯認。
- (二)惟審視兩個園區之管理及更名過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起源於91年8月籌設「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94年6月21日核定為「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94年11月更名為「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96年12月10日開園並更名為「台灣人權景美園區」，98年2月27日再更名為「景美文化園區」，至98年6月24日始稱為「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則起源於89年11月24日「綠洲山莊規劃成立史蹟館或紀念館」，91年12月10日先期開放綠洲山莊由觀光局東管處管理，稱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95年1月1日文建會接管後，於95年10月27日更名為「綠島文化園區」，97年5月再更名為「台灣人權綠島園區」，98年6月24日始稱為「綠島人權文化園區」。這些更名過程，正顯示政黨輪替前後政府雖已致力兩個園區之籌設，但前瞻及整體規劃不足，且意志不夠堅定，執行力也不夠徹底，以致兩個園區名稱變動頻繁，發展定位及方向亦不甚明確。
- (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在臺灣人權發展史上具有特殊的意義與價值，不僅保有諸多政治受難者的苦難事蹟，也代表臺灣人民戒

嚴 38 年的共同生活記憶，如何定位清楚，讓後代子孫了解這段台灣人權艱辛奮鬥歷史，才是成立兩個園區的根本宗旨。呂前副總統秀蓮及施明德先生於本案訪談時，均表示：「園區展示應以政治人權為主軸，並扣緊場域內發生的事。」而目前兩個園區尚在形塑之中，如何清楚定位，雖然稍嫌晚了一點，但一切還來得及。是以，行政院對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允宜以「政治人權」或「共同歷史記憶」為定位及發展主軸，並一併改名為「人權紀念園區」，以維護兩園區之特殊地位與歷史意義。

三、「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是戒嚴時期審判、監禁政治犯之主要場所，文建會允宜儘量維護園區原貌及扣緊場域發生之事件，才能扣緊人心，具有教育及警示價值。

(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遺址區土地面積約 6,500 坪，建物包括入口服務中心 150 坪、第一法庭 85 坪、兵舍 6 棟約 280 坪、江南案區 35 坪、軍事法庭 50 坪、軍情局看守所 90 坪、禮堂 200 坪，以及仁愛樓看守所 1、2 樓押房約 1,700 坪；而「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土地總面積約 32 公頃，其中約 13 公頃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建築物為分散之數十棟建築，其中最具代表性為新生訓導處之牢舍及綠洲山莊之八卦樓。

(二)兩個園區是威權統治的遺跡，許多政治受難者在這裡犧牲奮鬥，每一棟建築物，都留存政治受難者的奮鬥記憶，是相當嚴肅悲壯的地方。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福利社舊址，竟被貼上新磁磚；「綠洲山莊」禮堂也因結構安全考量，在樑柱上包裹支撐鐵皮；「綠洲山莊」押房也因重新整修及藝術創

作展示，喪失部分原貌。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物，也因近年大肆推動硬體工程，以致原貌受到改變，例如中正堂修建為展演廳（專業舞蹈排練場），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餐廳及法庭修建為入口意象（辦公室及入口服務區）、籃球場修建為白鴿廣場（室外活動舉辦空間）、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官寢室修建為音樂排練室（專業音樂排練空間），而最重要的仁愛樓看守所押房，也受到改變，呂前副總統秀蓮就指出：渠本人的押房號碼是 59 號，之前管理單位竟將陳菊市長的 61 號押房，誤當成渠本人之押房，還刻意加以粉刷整修。

(三)再觀察文建會 98 年 12 月 10 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策辦系列人權活動，內容包括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暨文物史料展覽、美麗島大審場景及資料展、勞工人權展覽、婦女人權展覽、當代藝術創作展、創意市集、政治受難者或相關人員訪談記錄展覽及活動等，但依施明德先生觀察指出：押房到處貼滿壁報，整體很像壁報展示，顯示園區之展示不僅未能扣緊場域發生之事件，且無法呈現園區嚴肅悲壯氛圍，及所具有之特殊意義。因此剴切建議：「當時對待政治受難者的手銬、腳鐐都是『工』字型設計，必須將這些刑具展示出來，那種苦難精神要顯現出來。兩個園區定位要清楚，扣緊場域發生的事。」

(四)鑑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是戒嚴時期審判、監禁政治犯之主要場所，文建會允宜儘量維護園區原貌及扣緊場域發生之事件，才能扣緊人心，具有教育及警示價值。故文建會如尚未做好充分準備，允宜暫停推動相關硬體工程，因一旦不當破壞，將永難恢復。

四、文建會允宜對參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的工作成員，要求蹲點，傾心學習，並體認多元社會的民主與人權價值，更要對該兩園區歷史有基本的素養，才能心靈契合投入工作。

(一)目前「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的經費，約 70%用於硬體，30%才用於軟體，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96年興建「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動支經費 2,768 萬元。再證諸文建會 99 年度編列「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籌建計畫-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興建工程」經費 44,880 萬元，此顯示偏重硬體建設，輕忽軟體之工作趨勢。而園區工作人員更要對這段歷史有深切體認與熱誠，才能心靈契合熱誠投入工作，也才不會淪為以推動一般工程之心態，看待及規劃園區之業務。

(二)兩個園區工作成員除對歷史要深入瞭解，更要具有蹲點的扎實功夫，傾心學習，並體認多元社會的民主與人權價值，若不具備這些條件，工作團隊將會給執政者帶來麻煩。而文建會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策辦系列人權活動，其中游文富先生在汪希苓軟禁特區展出個展，引發爭議及造成社會不安，即是工作團隊未能確實蹲點的負面案例。因惟有工作團隊在熱情澆灌與心靈契合下，完全融入工作，才不會發生誤解或造成扭曲之憾事。

五、戒嚴時期諸多政治受難者年事已高，為保存珍貴史料，文建會允宜進行全面性訪談，以及時保留口述歷史資料，為這段珍貴歷史留下見證。

(一)「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目前參訪人數多寡並不是重要問題，誠如施明德先生所言：「忠烈祠也不需要很多人潮，也沒有活化的

問題。」反而是應重視資料蒐集的軟體面向，並就此深入訪談保存，才是迫切而有意義的工作。

- (二) 臺灣戒嚴 38 年，留下許多侵害及爭取人權的案例，而每個政治受難者背後都有一段淒涼的故事，臺灣的人權紀念園區首先要深入研究、書寫，從這些案例的微觀和宏觀分析，才能掌握一個長達 38 年戒嚴的社會裡，個人、全體、公共領域的全貌，理解禁錮的社會帶來今日有形、無形的影響，認知「轉型期正義」的所有問題是當代社會集體的挑戰，共同克服這些難題的經驗，是社會邁向互信、和解的民主化的新經驗。紀念園區每日開門與觀眾互動，是從歷史經驗中學習社會和解方法的理想場所，紀念園區可說是傳遞人權、和平訊息的發訊中心，建立和平的民主文化的教育機構。
- (三) 臺灣人權紀念園區追求「歷史真相」的方法之一是，經過廣泛多次口述訪問，倖存者的文化意念被多層次深描而「被再現」(be represented) 出來，紀念園區負責任地對待歷史的態度，必須隨時檢視「再現本身是怎樣被再現出來的？」初步估計，臺灣仍然有數千位還未接受採訪的白色恐怖受難者，口述如果能夠成為更有價值的人類精神遺產的「流動話語」(Geertz)，那麼，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透過歷史學、政治學、法律學、人類學、社會學等跨學科領域的交互研究方法，將提供人權紀念館豐富的元素。
- (四)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目前的立即性工作，應是以歷史、人權等軟體的蒐藏及研究為主，積極推動口述採訪、錄影、研究暨出版、任何形式的文物蒐藏。且戒嚴時期諸多政治犯受難者年事已高，為保存珍貴史料，文建會允宜進

行全面性訪談，以及時保留口述歷史資料，為這段珍貴歷史留下見證。

六、國防部允宜考量移撥所屬勤指部汽車保養隊現址土地，俾利「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發展，包括籌設人權紀念博物館。

(一)馬英九總統強調人權立國，故順應世界潮流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保存維護，正可凸顯及落實馬總統此項政策，具有指標意義。而如能以更宏觀觀點，鼓勵政治受難者捐出保有之文物，擴大文物蒐藏，在硬體維護及軟體充實之下，將可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內，規劃成立人權紀念博物館。

(二)國防部所屬勤指部汽車大隊保養隊，緊鄰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於75年設立迄今，面積約0.3公頃。目前針對國防部本部車輛，作板金、烤漆及引擎維修等甲級保養使用，編制約120人。若能在該地興建臺灣首座人權紀念博物館，傳遞人權歷史經驗，將有助於民主實踐之鞏固，且是超越黨派、階級、族群的共同記憶保存、發揚、傳遞的場所，所以未來人權紀念博物館將是各階層人民人權教育及民主深化的文化機構。

(三)人權文化資產保存與人權教育推動，除應增加其深度外，亦應增加其廣度，使得新生代也願意全面參與投入，如此才能提升全民之人權素養，避免迫害人權之事件再度發生；而人權紀念園區及人權紀念博物館之推動，正可提升我國人權文化之水準，並注入新動能。是以，國防部允宜配合人權立國政策，考量移撥所屬勤指部汽車保養隊現址土地，俾利「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發展，包括籌設

人權紀念博物館。

七、法務部允宜考量儘速移撥所屬「綠島技能訓練所」土地，以協助中央研究院在綠島籌設海洋生態研究站，俾利「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發展。

(一)查行政院予 93 年 4 月 29 日以院壹交字第 0930019342 號函核定「綠島人權紀念園區」，面積 32 公頃，共包含 246 筆土地，文建會台東生活美學館均依程序，向國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海巡署等單位申辦撥用，其中 199 筆可移撥部份，正陳報國有財產局辦理移撥中。

(二)惟座落綠島公館東段 91 號之「綠島技能訓練所」土地，因涉及綠島監獄宿舍，在之前召開協調移撥會議時，法務部提出在綠監獄宿舍未解決前，暫緩撥用之訴求。致使台東生活美學館辦理本地段撥用時受阻，進而影響中央研究院設置綠島海洋生態研究站之經費編列及工作開展，經協調建議採以分割方式，先行辦理撥用「綠島技能訓練所」之現有土地及廳舍，予台東生活美學館及中央研究院，現正依程序協調辦理中。

(三)另依行政院核定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籌設計畫」，在「綠島技能訓練所」部分，區分為人權情境體驗區及教育訓練區，並含研究典藏空間、海洋生態研究中心、社區營造中心等，為配合海洋生態研究中心近期營運需要，法務部允宜考量儘速移撥所屬「綠島技能訓練所」土地，以協助中央研究院在綠島籌設海洋生態研究站作，俾利「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發展。

八、法務部允宜協助所屬「臺灣新店戒治所」，保留戒嚴時期監禁政治犯之部分監舍，並成立展館維護政治受難者留下之文物史料。

- (一)「國防部新店監獄」土地面積為 7.13598 公頃，前身為「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負責北部與東部地區軍事法院檢察署判決之軍事犯執行場所。成立於 36 年 6 月 1 日，最初設於台北市青島東路，41 年 3 月遷移新店現址，62 年始更名為「國防部新店監獄」，又稱明德山莊。9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裁撤後，原軍監收容人移禁臺南縣六甲軍監(又稱日新山莊)，相關文物亦全數歸國防部收執，現址建物則撥交法務部使用。
- (二)「臺灣新店戒治所」承接「國防部新店監獄」舊址，僅限建物，有關軍監之文史檔案、用品器具與設備等，均未獲交接，係由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如軍情局、六甲軍監)於撥交前，收整帶離保管。嗣後該所整理建物，陸續整理部分軍監所遺留之零星物品，共計 175 件，目前部分收存於該所戒治文物館內，供參訪來賓觀賞，另部分則收存於輔導科庫房內，嗣後移交嘉義監獄。
- (三)在戒嚴體制下，當時的「國防部新店監獄」，可謂是政治犯移送綠島監獄的轉口站，所以兩地同樣具有人權運動見證的特殊意義。然新店軍監之建物多建於 40 年至 70 年間，距今已逾 30 年以上，但為表現政治受難者身入牢籠的痛苦與迫害，如能就現有建物中，保留部分戒嚴時期舍房下來，例如以關過「自由中國」事件主角雷震的「信舍」或保留原貌最完整的「忠舍」，將可為未來展館的備選房舍。而押房可保留當時的原貌，並配合人權運動演進的主題作適當展示。
- (四)法務部若能協助所屬「臺灣新店戒治所」，保留戒嚴時期監禁政治犯之部分監舍，並成立展館維護政治受難者留下之文物史料，將可給後世子孫了解事

實真相，並獲得啟發，不僅可還原並見證歷史，更象徵著國家文明與進步。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 二、調查報告檢送總統府參考。
- 三、調查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